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教育局
法務局

案由：為訂定「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雜費減免辦法」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按一〇三年一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符合第四條規定，且其子女或孫子女就讀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申請教育補助。但其他法令有性質相同之補助規定者，不得重複領取：一、就讀高中高職減免學雜費百分之六十。二、就讀大專院校減免學雜費百分之六十。（第一項）前項學雜費減免，應於註冊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學校審核確認後逕予減免，私立學校由學校逕予減免後，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補助之。（第二項）第一項教育補助之申請程序、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第三項）」為保障本市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就學權益，並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學費政策實施，爰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三項訂定「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雜費減免辦法」草案（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本辦法共計十三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訂定依據。
- （二）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 （三）第三條明定本辦法之用詞定義。
- （四）第四條明定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就讀本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申請學雜費減免之減免基準。
- （五）第五條明定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申請學雜

費減免之程序、應備文件及學校受理申請後之處理程序等規定。

- (六)第六條明定學校應於網頁建置學雜費減免專區，並指定專人提供諮詢及協助。
- (七)第七條明定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依法令領有政府其他性質相同之補助者，不得依本辦法重複申請減免。
- (八)第八條明定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期間之學雜費不予減免，以及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時，前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減免學雜費者不得重複減免。
- (九)第九條明定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於學期中休學或放棄學籍者，當學期已減免之學雜費不予追繳。
- (十)第十條明定不予減免學雜費之情事，以及對於不應減免而減免者之後續處理規定。
- (十一)第十一條明定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依本辦法減免學雜費所需經費之來源。
- (十二)第十二條明定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教育局定之。
- (十三)第十三條明定本辦法自一〇六年二月一日施行。

三、本案業經本府法務局一〇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第六五七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四、檢陳本辦法訂定草案一份。

擬辦：擬提請審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發布事宜；俟發布後，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函請行政院備查及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雜費減免辦法訂定草案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p>名稱：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雜費減免辦法</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按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符合第四條規定，且其子女或孫子女就讀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申請教育補助。但其他法令有性質相同之補助規定者，不得重複領取：一、就讀高中高職減免學雜費百分之六十。二、就讀大專院校減免學雜費百分之六十。（第一項）前項學雜費減免，應於註冊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學校審核確認後逕予減免，私立學校由學校逕予減免後，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補助之。（第二項）第一項教育補助之申請程序、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p>

	<p>法，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第三項)」本辦法係依上開第三項規定之授權訂定，爰於本條明定本辦法之授權依據。</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p>	<p>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p>
<p>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 特殊境遇家庭：符合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家庭。</p> <p>二 學雜費：就讀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者，指學費、雜費及實習實驗費；就讀臺北市立大學者，指學費、雜費、學分費、學雜費基數及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費用。</p>	<p>明定本辦法用詞之定義。</p>
<p>第四條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於就讀教育局主管之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修業年限內，得依下列規定申請減免學雜費：</p> <p>一 就讀臺北市立大學者，依臺北市立大學各學系學士班、碩博士班(含學位學程)、進修教育碩士學位班學</p>	<p>明定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就讀本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申請學雜費減免之減免基準。</p>

<p>生學雜費標準，減免百分之六十。</p> <p>二 就讀教育局主管之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者，依教育局每學年公告之學雜費收費標準表，減免百分之六十。</p>	
<p>第五條 依本辦法申請減免學雜費者，應於學校所定期限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三個月內申請且載有現住人口含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科）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尚在有效期限內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向學校提出。</p> <p>學校受理前項申請，經審核符合申請資格者，逕予減免學雜費，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本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應造具減免印領清冊及統計表一式二份，一份存留校內，一份函報教育局備查。</p> <p>二 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應造具減免印領清冊及統計表一式二份，一份存留校內，另一份連同學校領據，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及十一月三十日前，函報教育局</p>	<p>明定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申請學雜費減免之程序、應備文件及學校受理申請後之處理程序等規定。</p>

核撥經費。	
<p>第六條 學校應於學校網頁建置學雜費減免專區，並指定專人提供諮詢及協助。</p>	<p>考量特殊境遇家庭易有資訊來源不足或認知不充分之情況，爰明定學校應於學校網頁提供學雜費減免相關資訊專區，並指定專人提供諮詢予以積極性之協助。</p>
<p>第七條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依法令領有其他與學雜費補助性質相同之給付者，不得重複申領。</p>	<p>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依法令領有其他性質相同之補助者，為免政府資源重置，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但書已明定不得重複領取。為俾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及學校辦理減免申請及審核時知所遵循，爰於本條明定之。</p>
<p>第八條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期間之學雜費，不予減免。</p> <p>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時，其前所就讀相當學期、年級已減免學雜費者，不得重複減免。</p>	<p>一、考量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等係屬補救性質，爰明定其學雜費不列入減免範圍。</p> <p>二、第二項明定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減免學雜費者，不得重複減免。</p>

<p>第九條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於學期中休學或放棄學籍者，當學期已減免之學雜費，不予追繳。</p>	<p>考量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易因家庭經濟或其他因素而有休學或放棄學籍之情形，為避免學雜費減免後再行追繳造成家庭之額外負擔，爰明定當學期已減免之學雜費，不予追繳。</p>
<p>第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學雜費不予減免；已減免者，原核准處分應予撤銷，並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追繳已減免之學雜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不符本條例所定之申請資格。 二 重複申領。 三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式申請減免或檢附之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四 有第八條所定情事。 	<p>明定學雜費不予減免之情事，以及對於不應減免而減免者之後續處理規定。</p>
<p>第十一條 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依本辦法辦理學雜費減免所需經費，由教育局編列預算支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明定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依本辦法減免學雜費所需經費之來源。 二、實務運作上，就讀市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申請經審核符

	合資格者，學校即逕予減免學雜費，收入逕予減收，故無需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教育局定之。	明定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教育局定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二月一日施行。	考量本辦法所需經費之預算執行期程，爰明定本辦法自一〇六年二月一日施行。